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1,19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1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1,1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01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8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7《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8《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0《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1《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2《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14《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451,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8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	海南海口塔项目施工总承包	64.4
2	中建五局	四川绵阳九华府二期(C、D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40.1
3	中建三局	广东深圳观城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	40.0
4	中建一局	内蒙古赤峰启辉铝业氧化铝项目(第二条高温生产线)(EPC)	37.0
5	中建四局	广东广州勤诚达黄登项目复建 1、6 号及融资 2 号地块施工总承包	32.4
6	中建三局	广东深圳观城项目 04 地块施工总承包	28.0
7	中建二局	海南海口椰青园 S02、S03 地块项目	27.6
8	中建六局	广东东莞塘厦镇四村社区东方名韵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	25.0
9	中建一局	内蒙古赤峰启辉铝业氧化铝项目(第一条高温生产线)主要生产装置及部分辅助工程(EPC)	23.0
10	中建五局	江苏南京龙袍山水宝都项目(2-3/2-5-2-10)地块建安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22.4
11	中建交通	湖南永州万丰达湘南及湘西州农贸物流基地系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0.8
12	中建八局	广东广州融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制造基地与研发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20.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三局	湖北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	73.0
2	中建七局	河南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鹤壁至新乡段 AXSGTZ-1 施工总承包	29.7
3	中建三局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站前工程 XCTJ4 标段项目	26.9
4	中建一局	云南广南新能源光伏组件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EPC)	26.3
5	中建八局	福建厦门太古翔安新机场维修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23.4
6	中建八局	山东日照东港区日照路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北部区域)(EPC)	20.7
项目金额合计			580.6
项目金额合计/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强、苏明、张文峰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苏强、苏明、张文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现将该决定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苏强、苏明、张文峰: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问题:

2018 年 8 月,你们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成)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赫)。同时,你们承诺深圳鹏赫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700 万元、900 万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则将按照泰晶科技及深圳科成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其进行现金补偿。

2022 年 7 月 5 日,泰晶科技对外披露,经审计,深圳鹏赫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635.5 万元、-571.54 万元和-1,325.98 万元,三年合计扣非净利润为-2,533.02 万元。深圳鹏赫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未达标,你们仅于 2020 年 6 月对泰晶科技补偿 195 万元,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

上述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公开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2-099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10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之域")出租商务办公大楼,并委托上海星之域进行物业管理,公司与上海星之域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煦")向上海星之域出租地下车库,上海宇煦与上海星之域拟续签车位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和车位租赁协议预计年度上限合计为 51,590,000 元,物业服务合同预计年度上限为 16,300,000 元,上述合同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于上述关连交易中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部分全资子公司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2 年一次性豁免部分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偿还公司之到期债务人民币 347,954,798.97 元(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玖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柒分)。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5,786,000 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 151,750,13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4,035,867.24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66 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3011580000111821)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03289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03323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城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存续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存续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57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2700663079、账号:8111701013800663064)中用于"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结余少量利息,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后续无其他用途,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进行注销。专户结息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控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

● 本次无偿划转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订《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安徽省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安徽军工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兵器装备集团。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764755374N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翅膀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
法定代表人	李申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二)划入方

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29L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宝平
注册资本	3,5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06-29
营业期限	2017-12-2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无偿划转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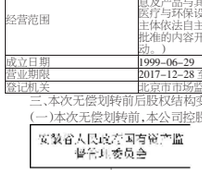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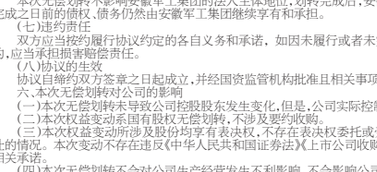

四、本次无偿划转进展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已对无偿划转事项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五、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安排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签署方名称:

划出方: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划入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股权。

(三)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股权划转方式

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

(五)被划转企业职工分流及安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安徽军工集团职工分流安置。

(六)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不影响安徽军工集团的法人主体地位,划转完成后,安徽军工集团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安徽军工集团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按约履行协议约定的各自义务和承诺,如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缔约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相关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六、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兵器装备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四)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等程序以实现交割顺利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6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共 4 人(以下简称"出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433,3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95%;本次质押后,上述出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8,421,053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6,999,877 股、26,999,877 股、8,011,833 股、6,409,466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上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忠强	是	26,999,877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12/15	2028/12/1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0%	5.79%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
张忠山	是	26,999,877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12/15	2028/12/1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0%	5.79%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
张籍文	是	8,011,833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12/15